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雷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鉴于李鑫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履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